

农业农村部规划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农业农村部规划教材建设和管理，建设高质量农业教育教材体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指导方案》，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农民培训机构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教材形式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

第三条 规划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立足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撑农业农村人才培养。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规划教材由农业农村部教材办公室（以下简称教材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发布和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规划教材按教育类型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教材、职业教育（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

教材和农民培训教材。

第六条 计划新编教材、计划修订教材以及申报期内未到修订期的已出版教材，均可参加规划教材申报。

第七条 以5年为一个规划期，每个规划期内，教材办公室原则上组织两批规划教材的申报、遴选工作，必要时适当增补批次。

第八条 规划教材以院校和相关单位为申报单位组织申报。院校和相关单位原则上为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

第九条 规划教材的申报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有机融入耕读教育，引导学生（学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厚植学农知农爱农情怀。

（二）立足三农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农业农村人才培养需求，紧密对接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划教材建设指导方案中确定的建设重点，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人才队伍建设。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与专业、课程紧密结合，体现先进教学理念，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教学技术、方法与手段，经教学实践检验效果显著，体现农业学科优势与特色。

（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没有侵犯知识产权和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内容和行为。

（五）适应信息社会发展要求，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

（六）教材编排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文字规范，语言流畅；图表准确，配合恰当。

（七）具有结构合理、实力较强的教材编写团队，每种教材原则上参加编写单位不少于4个。鼓励科研院所和推广机构专家、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乡村治理骨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田秀才”“土专家”，参与职业教育和农民培训教材编写。

（八）编写人员应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专业水平，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

（九）申报规划教材的责任人（主编）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八）规定外，还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造诣，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教材编写工作。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急需紧缺领域教材和农民培训教材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条 规划教材的出版单位应具有较好的农业教育教材建设基础，对应所出版的教材，有不少于3名具有相关

学科专业背景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并能够提供教材使用培训、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

第十一条 教材办公室负责组织农业农村部教材办公室教材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对申报教材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农业农村部官网、全国农业教育教材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教材办公室公布入选教材目录。其中，已出版教材列入规划教材目录；计划新编、计划修订教材列入预规划教材目录，待出版印刷前报教材办公室审定通过后，列入规划教材目录。

第三章 组织编写与出版

第十二条 规划教材采取项目制管理，项目责任人为教材主编或者第一主编。

第十三条 规划教材应在封面显著位置标注由教材办公室统一发布的标识和文字。

第十四条 立项教材编写人员所在单位（以下简称编写单位）应对本单位立项教材进行统一管理，掌握和督促教材建设进度，对规划教材建设工作进行自我评估。

第十五条 列入预规划教材目录的教材，要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和完成教材编写（修订）与出版工作：

（一）项目责任人需与出版单位签订出版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应尽的职责。

（二）项目责任人应严格按计划要求认真组织教材内容体系的研究和编写（修订）工作，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确保立项教材高质量完成。

（三）主要编写人员因故需要变动的，需由所在单位及相应出版单位同意后报教材办公室备案。

（四）编写单位应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必要支持，并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政治把关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五）出版单位应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在教材正式出版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自查，把好政治关，并负责做好规划教材书稿的加工、出版和发行工作。

（六）规划教材从立项到出版，建设周期不超过3年。

第十六条 列入预规划教材目录的教材在出版印刷前，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向教材办公室提交两本样书，并附本单位、出版单位及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单位同行专家的审核意见。教材办公室不定期组织专家对教材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的教材列入规划教材目录，遵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规划教材标识和文字。

第四章 评价与使用

第十七条 为促进高质量教材建设，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每3年评选一次优秀教材，鼓励使用效果良好的规划教材参评。

第十八条 建立专家评审、教师评价、学生（学员）评议相结合的教材评价反馈机制。教材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教材建设、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并公布结果。编写单位及出版单位应加强跟踪服务，听取教师、学生

(学员)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为教材修订完善提供参考。

第十九条 规划教材在项目实施及后期使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取消立项。

(一) 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 违反知识产权保护、保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

(三) 教材建设周期超过3年,不能按期完成。

(四) 列入预规划教材目录的教材未经教材办公室审定,擅自使用规划教材标识和文字。

(五) 编写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或师德师风问题。

(六)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教材主要编写人员。

(七) 在教材立项、编写(修订)、出版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十条 教材使用单位应结合教学实际,做好教材选用工作,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切实服务农业农村人才培养。

第二十一条 规划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产业升级动态和课程标准变化及时修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农业部规划教材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材办公室负责解释。